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有關特別股息之公告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上市前特別股息分派計劃(「特別股息」))及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宣派及派付30%之特別股息)(「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本公司取得之可分派溢利，董事會議決宣派餘下70%之特別股息1,559,479,408.50港元，其中將根據特別股息股東決議案分別按72%及28%之比例向華潤集團(醫藥)及北京國管中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投資」，前稱北京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分派1,122,825,174.12港元及436,654,234.38港元。

根據特別股息股東決議案，預期有關特別股息將不遲於2018年10月26日派付予華潤集團(醫藥)及北京國管投資，而派付有關特別股息將以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包括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派及除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之外部融資)撥付。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北京，2018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